

股票简称：鲁亿通

股票代码：300423

公告编号：2016-105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鲁亿通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: 30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14 人（其中 1 名股东同时是股东授权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 61,003,0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76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0,820,6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59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2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3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875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1,1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147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2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28 %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法清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表决形式	票数（%）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议案 1： 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》	普通	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61,0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0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： 同意 2,661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份的 100.0000 %	总表决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份的 100.0000 %	总表决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份的

				100.0000%
议案 2： 《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提名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	普通	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61,0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0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： 同意 2,661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份的 100.0000%	总表决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份的 100.0000%	总表决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份的 100.0000%
议案 3：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特别	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61,0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30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	总表决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	总表决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议案 4： 《关于修改〈内部	普通	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61,003,099 股，占出席	总表决情况：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	总表决情况： 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控制制度 (上册)> 的议案》		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3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	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	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全部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所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